河北省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安置富余职工，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富余职工，是指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和工作需要，通过劳动组合、竞争上岗后分离出来的人员。　　第四条　安置富余职工，应遵循企业自行安置为主、社会帮助安置为辅，保障富余职工基本生活的原则。　　第五条　企业应根据行业特点和资源优势，组织劳务活动、发展第三产业，为安置富余职工创造条件。　　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工会组织应指导、帮助企业安置富余职工，拓宽社会安置渠道。　　第六条　企业自行安置富余职工的，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在该企业职工总数１０％以内，按实际安置人数将被安置的富余职工一年所应享受的待业救济金一次性拨给企业，作为富余职工的培训或安置费用。　　第七条　企业为安置富余职工兴办第三产业企业，自筹资金确有困难的，按审批权限，经劳动、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用待业保险基金的生产自救费给予适当扶持。生产自救费实行有偿使用，并按约定时间归还。　　第八条　企业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在安置待业人员的同时，应承担安置本企业富余职工的任务。同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从待业保险基金的生产自救费中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采取低息有偿使用的形式予以扶持。　　第九条　企业可组织富余职工进行业务学习和转岗培训，经费确有困难的，经当地劳动、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从待业保险基金的转业训练费中安排部分资金予以支持。　　第十条　符合《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职工在有限期放假和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企业应发给不低于本人原标准工资７０％的生活费。　　第十一条　企业自行安置富余职工确有困难的，可将不超过本企业职工总数１％的富余职工交由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保证富余职工享受待业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富余职工自愿组织兴办集体或私营企业，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持其待业后应享受的待业救济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十三条　富余职工到城乡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工作，工龄可连续计算；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养老保险年限可连续计算。到达退休年龄时，由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第十四条　富余职工可以申请辞职。经批准辞职的职工，企业应按其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人一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但最多不超过１２个月。　　第十五条　富余职工可以停薪留职。停薪留职期间从事其他有报酬的劳动时，应按规定向原企业缴纳劳动保险基金。　　第十六条　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工会组织，应及时掌握劳动力余缺信息，帮助企业做好富余职工的社会安置和调剂工作。　　被安置或调剂到其它单位的富余职工，凡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分配的，可按照国务院《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予以辞退。　　第十七条　成批接受富余职工的企业，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同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相应增加工资总额。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劳动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